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于田县乡村三级公共医疗卫生能力提升项目(包二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医共体分院区域数据中心管理平台、区域基础管理互联互通平台、区域医疗运营监管BI展示平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坐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0.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：医共体乡镇分院实时动态B超软件平台硬件、医共体乡镇分院动态B超高清一体化平台软件、医共体乡镇分院绩效考核管理硬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卡易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3148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42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：医共体乡镇分院绩效考核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(标的名称：医共体乡镇分院病历质控管理、医共体乡镇分院护理管理系统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(杭州云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.29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5. (标的名称：医共体乡镇分院合理用药系统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三医联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00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天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